

证券代码：835565

证券简称：中科国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张卫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会议列席人员：原董事会秘书庞博、原财务总监周彤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现选

举张卫华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任命张卫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任命庞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任命周彤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任命庞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任命陶国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利用公司办公用房抵押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利用自有办公用房“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 5 层 505 及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 5 层 505、506”的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授权董事长张卫华签署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回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弗瑞格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 11 月，投资人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弗瑞格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现根据该协议，满足退出条件，公司回购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

服务中心持有的北京弗瑞格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数量为1,800,000股，持股比例为13.04%），股份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卫华先生办理相关股份回购事宜。

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对北京弗瑞格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